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71號

原告 蔡順成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施志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（醫療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